**拟作学籍处理的陈述通知函**

**AMIRKEYVAN GHAZVINIAN同学（媒体与设计学院，工商管理(1202z1)专业，****班号**A1620091**，学号**016200990007**）：**

**您好！**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第三十条，以及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》（沪交研〔2017〕74号）第四十三条规定第一款应予退学之第（五）**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，**上海交通大学拟对您作退学处理。请在2018年1月12日之前与下述联系人联系，办理相关手续，如您对此学籍处理建议有异议，请在下述时间和地点陈述和申辩您的相关事实、理由及依据。逾期不作任何反馈的，将视为您对此退学处理建议没有异议。

满足退学条款“（五）**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**；”的事实依据：

依据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》（沪交研〔2017〕74号）第四十三条，经查该生2017年春季学期起未注册。

陈述和申辩时间地点为：

地点：媒体与设计学院， B205会议室；

时间：2017年1月15日，9：00~10：00

联系人： 高嵋老师； 电话：021-34204265；邮箱：gaomei@sjtu.edu.cn

办公地址：媒设大楼A103，

上海交大媒设学院

2017年1月3日

领取人（签字）： 领取日期：

送达人（签字）：